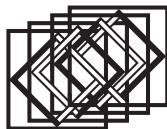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6. 責任聲明	8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8. 推薦意見	9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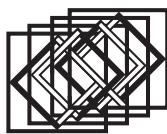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釋 義

「拆細前股份」	指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倘獲更新，總計將不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收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份拆細」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生效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前股份拆細為五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張志猛先生 (董事會主席)
高建松先生 (行政總裁)
尚 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莊嘉誼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晨光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及(v)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計劃限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就此退任之其他董事須為該等其他須輪席退任之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之董事，但就此而言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規限下，委任任何人士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其他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張志猛先生、尚勇先生、羅輝城先生及莊嘉誼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授予董事一項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最多2,830,000港元（相等於141,5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項授權（「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置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2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最多5,660,000港元（相等於283,000,000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由1,415,000,000股股份組成，故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83,000,000股股份。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董事會擬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限額。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惟此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根據有關計劃規則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在內。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已發行拆細前股份總數為236,402,000股，故購股權計劃限額為23,640,200股拆細前股份。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股份拆細及除非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可授出最多118,201,000股股份（以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35%。

購股權計劃限額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並無獲更新。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令本公司在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更具靈活性，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此外，董事亦認為，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令本公司得以適當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因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於最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415,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認購合共141,50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購股權。

條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條件為：(a)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即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計劃限額。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paktakintl.com/>)上刊載。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猛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41,5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股份購回而支付之資金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不時維持董事認為合適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 身份	倘股份購回 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股權概約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附註2)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53,067,950	實益擁有人	74.42%	82.69%
			(附註1)	
張志猛先生	1,053,067,950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4.42%	82.69%
		(附註1)		
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	84,900,000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 理人	6.00%	6.67%

附註：

1.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全資擁有。張志猛先生為香港投資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5,000,000股計算。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將會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69%。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之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且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會削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此外，董事現時無意在購回任何股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6. 承諾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1.94	1.00
八月	1.38	0.92
九月	1.08	0.76
十月	0.92	0.63
十一月	0.72	0.60
十二月	0.79	0.5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80	0.57
二月	0.93	0.59
三月	1.15	0.88
四月	1.43	0.94
五月	1.26	1.10
六月	1.20	0.9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3	0.8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張志猛先生，49歲，執行董事

經驗

張志猛先生（「張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管理哲學專業博士課程研修班證書。張先生現時為廈信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廈門廈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彼在國際貿易、企業運營、企業管理、投資及金融業務積累豐富的經驗和人脈。

服務年期及酬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0港元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批准。

關係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53,067,950(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2%

附註： 上述股份由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或張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尚勇先生，38歲，執行董事

經驗

尚勇先生（「尚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尚先生現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併購融資部主管,亦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尚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為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97))之董事。於加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自二零零四年起,彼相繼任職於上海銀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83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837)國際業務部、Haitong Finance (HK) Limited(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及資產管理部。尚先生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參與多項有關該等領域的交易(包括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等)並於其中一些交易擔任主導角色。

服務年期及酬金

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尚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批准。

關係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或尚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羅輝城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

經驗

羅輝城先生（「羅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

羅先生現時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非執行董事，並由杓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羅先生曾擔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及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服務年期及酬金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彼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袍金871,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關係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或羅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莊嘉誼先生，32歲，非執行董事

經驗

莊嘉誼先生（「莊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

目前，莊先生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併購融資部副主席。彼於投資銀行行業已從業逾10年。莊先生於併購、上市公司企業行為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參與多項有關該等領域的交易並於其中一些交易擔任主導角色。

服務年期及酬金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莊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莊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240,000港元，其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批准。

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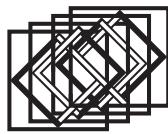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或莊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茲通告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董事：
 - (a) 張志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尚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羅輝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莊嘉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配發股份作為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惟該等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經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入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可認購至多為經更新計劃限額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高建松先生及尚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莊嘉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組成。